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2-06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22年5月1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因事项较为紧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吴体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2年5

月 12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正式启动发行，经 2022 年 5 月 17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李建锋	4.95	19,999,999.80	4,040,404
2	王静		19,999,999.80	4,040,404
3	孙智丹		14,999,999.85	3,030,303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99,999.85	3,030,303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99,997.90	2,424,242
6	陈黎明		11,999,997.90	2,424,242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82,501.55	2,036,869
8	余金仙		9,999,999.90	2,020,202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99,999.90	2,020,202
10	黄剑飞		9,999,999.90	2,020,202
合计			134,082,496.35	27,087,373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李建锋签署《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2、与王静签署《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3、与孙智丹签署《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4、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5、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6、与陈黎明签署《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7、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8、与余金仙签署《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9、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10、与黄剑飞签署《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

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更新并制定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